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 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已分別說明修改 2007 年以後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法律程序，所以不用修改附件，只需本地立法規定新的產生辦法。有關立法程序啟動的條件，請看 B3 建議。但是，如將普選推前至 2007 年前，則需修改附件。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基本法》第 159 條是有關修改《基本法》的條件和程序，如只是立法規定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在 2007 年以後的產生辦法，是不用修改《基本法》的，故此第 159 條並不適用。但是，如需要在 2007 年前推行普選，必須按照第 159 條的規定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有關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必須釐清《基本法》原有的原則，以及其條文的正確含意。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在人大常委。所以先請人大常委對市民爭議的第四十五條及有關條文和附件作明確解釋和指引。2) 透過有合理時限的公眾諮詢，以收集各階層的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意見
	<p>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3) 然後，政府訂出一個代表市民及合乎《基本法》規定的方案，請示中央。4) 如中央認為方案不違反《基本法》原則和精神，政府則可根據方案草擬有關條文。5) 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及提交立法會議討論和通過。6) 根據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立法會以三分二分數通過及行政長官同意後，新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須呈中央通行，而新的立法會產生辦法則只須呈中央備案。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亦應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這是穩健做法。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並沒有規定，二〇〇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必須修改，而是定下「如需」修改的程序。港人必須留意上述附件中提及的「二〇〇七年以後」及「如需」字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基本法》提及的「二〇〇七年以後」是不包括「二〇〇七年」本身。因為《基本法》條文中，若指明「某某年」開始實施某些政策，必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意見
	<p>會清楚指出「自某某年起」等字眼。《基本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中，「承租人從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不補地價」便是其中一例。</p> <p>2) 「如需」二字是回應《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六十八條的「循序漸進」和「實際情況」的兩大原則。</p>